

黄庭坚诗四首(组)系年新证

李金荣

四库全书本《山谷外集》卷十二和十三分别收录有黄庭坚《送蒲元礼南归》和《次韵元礼春怀十首》、《再和元礼春怀十首》(并序)、《次韵答蒲元礼病起》等四首(组)写给蒲元礼的诗。前人及今人关于四首诗作年的研究或有讹误,或语焉不详。今再据有关资料考证如次。

(宋)黄子耕《山谷年谱》系《送蒲元礼南归》于熙宁四年(1071)叶县作,并考证云:“诗有‘三年叶公城’之句……又云:‘吾师李武昌,金声而玉德。’盖元礼居蕲州,以史考之,公择自滑复职知鄂耳。”并“以时序”将另外三首(组)诗系于同时作^①。大约受此影响,后世山谷作品集如光绪本《宋黄文节公全集·外集》卷第十三于《送蒲元礼南归》题下注云:“熙宁四年叶县作。”其它三首(组)诗不系年。以光绪本为底本的川大本《黄庭坚全集》^②因之。郑永晓《黄庭坚年谱新编》亦承《山谷年谱》,并加按语云:“蒲元礼盖成都人。除本年与山谷唱和数诗外,未见山谷有它诗与之。”^③从诗题和内容可知,这四首(组)诗皆作于春天,故笔者赞同“以时序”将其系于同时所作,但同时认为,这四首(组)诗并非作于熙宁四年在叶县时。

首先,熙宁四年黄庭坚才27岁,正是风华正茂、意气风发、积极进取的时候,且其膝下尚无子。而这几首诗中所谓“直须扶病营春事,老味难将少壮调”(《次韵答蒲元礼病起》)、“久无长者回车辙,仲蔚门墙映野蒿”(《次韵元礼春怀十首》其四)、“已被风光催我老,懒随儿辈绕春城”(《次韵元礼春怀十首》其七)等,皆是一位老者、长者的思想、心态和口吻,与山谷熙宁四年在叶县时的境况完全不合。

其次,黄庭坚《再和元礼春怀十首》诗前序言曰:“元礼蒲君,成都之佳少年,风调清越,好狎使酒。顷尝下三峡,窥九疑,探禹穴,观涛江,故其诗清壮崛

①(宋)黄子耕:《山谷年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13册,第832页。

②刘琳、李勇先、王蓉贵点校:《黄庭坚全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③郑永晓:《黄庭坚年谱新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44页。

奇,一挥毫数千字,澡雪尘翳,动摇人心……”^①可见蒲元礼原本成都人,曾南游。而《送蒲元礼南归》诗又曰:“此行省亲闾,彩服耀春色。”说明蒲元礼是在春天回成都老家看望父母的。据此,山谷所谓“送蒲元礼南归”,应当是作诗“送回成都老家看望父母的蒲元礼再次南游”的意思。按绍圣元年(1094)十二月,黄庭坚因“修先帝《实录》,类多附会奸言,诋斥熙宁以来政事”^②,被贬涪州(今重庆市涪陵区)别驾,黔州(今重庆市彭水县)安置。绍圣四年十二月,因其表兄张向提举夔州路常平,为“避亲嫌”,他又被诏安置戎州(今四川宜宾市)。直到元符三年(1100年)五月,他才“复宣义郎、监鄂州在城盐税,并还所夺勋赐”^③。此时山谷本可即日东归,但由于长江涨水,未能下峡,直至该年十二月才正式启程东归。可见《送蒲元礼南归》一诗当作于其谪居巴蜀期间。

又黄庭坚《答王观复》云:“何静翁庄夫来,辱三月二十日所惠书勤甚,并惠暑服。……益梓路皆报不肖稍复官次,得笕库,在武昌,去家不远,因得上先人丘墓,实已满慰衰晚之期。但恐告下迟,江水已涨,未可下峡,则秋冬之交乃得去此耳。……蒲大防去,寄书今必徼几下,公几时官满?代者为谁?度几时得去阆中也(耶)?”^④《与王观复书》云:“蒲元礼来,辱书勤恳千万,知在官虽劳勩,无日不勤翰墨,何慰如之!……适多病少安之余,宾客妄谓不肖有东归之期,日日到门,疲于迎接。蒲元礼来告行,草草具此。……三月二十四日。”^⑤不难看出,此两书必作于元符三年春黄庭坚谪居戎州期间,而且在此期间黄庭坚一定与蒲元礼有过交往,故可推定这四首(组)诗当作于此间。

再次,《山谷年谱》之所以系《送蒲元礼南归》一诗于熙宁四年叶县作,一是因为诗中有“三年叶公城”之句,而熙宁二年到熙宁四年,黄庭坚正为叶县尉。二是认为诗中“李武昌”即黄庭坚舅氏李常(字公择),而考之史事,李常确于熙宁四年由滑州通判复职为鄂州守^⑥。其实这是对《送蒲元礼南归》一诗的误解。

前引《再和元礼春怀十首》诗前序言于蒲元礼身世交待甚详,参照此序,我们就能较好地解读《送蒲元礼南归》一诗。此诗开篇八句为第一层:“元礼佳

①《黄庭坚全集》,第1328页。

②(清)毕沅:《续资治通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131页。

③黄庭坚:《戎州辞免恩命奏状》,《黄庭坚全集》,第516页。

④《黄庭坚全集》,第2035页。

⑤《黄庭坚全集》,第471页。

⑥《宋史》卷三四四《李常传》谓李常“熙宁初,为秘阁校理。王安石与之善,以为三司条例检详官,改右正言、知谏院”,后因反对王安石变法,“落校理,通判滑州。岁馀复职,知鄂州。”(中华书局1985年,第10930页)今《山谷外集》有《次韵寄滑州舅氏》一诗,《山谷年谱》卷三将其系于熙宁三年,并考证云:“按《国史》,熙宁三年四月壬午右正言李常落秘阁校理,降太常博士,通判滑州。此诗不著月日,今并附是岁之末。”李常既然熙宁三年四月贬滑州通判,那么其岁馀复职为鄂州守必在熙宁四年。

少年，俊气欲无敌。文章诗最豪，溟涨助笔力。三年叶公城，于我固多益。恨无荆鸡材，使君有羽翼。”主要是追叙蒲元礼年少时南游的经历和自己在叶县时与之交往的情况。这一层往往容易被误认为是在写眼前或刚刚发生的事情，而《山谷年谱》之误正在此。接下来四句是第二层：“此行省亲闾，彩服耀春色。从容文字闲，固未旷子职。”诗人由追叙往事转入写眼前事。蒲元礼既然是在春季回成都老家看望父母的，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推知，蒲元礼正是在看望父母期间又拜望了此时正谪居戎州的黄庭坚，而且是在这次重逢和再次离别期间，黄庭坚先后写了以上四首（组）诗给蒲元礼，这一年正是元符三年。再接下来十句是第三层：“蕲春向鄂渚，曾不三四驿。吾师李武昌，金声而玉德。诚能勇一往，所进岂寸尺。江南后生秀，居多门下客。愿君从之游，琢磨就圭璧。”主要是向即将再次南游的蒲元礼推荐良师益友。需特作说明的是，此“李武昌”并非指黄庭坚舅氏李常，因为《山谷内集》有《题舅氏李公择墓柱》一文云：“元祐六年十二月壬申，甥黄大临来祭墓下。厥甲戌，庭坚、叔达乃可来哭。”^①可见李常当卒于元祐六年十二月之前。山谷《张夫人墓志铭》云：“夫人章氏……年二十四，归我伯父祖善。……三女子，嫁黄州判官吴卞、武昌李康年、淮南节度推官林镐。”^②又《跋李康年篆》云：“李乐道白首心醉六经古学，所著书，章程句断，绝不类今时诸生。身屈于万夫之下，而心亨于江湖之上。晚寤籀篆，下笔自可意，直木曲铁，得之自然。”^③《题李乐道篆韩文公五箴后》云：“学者揭六艺以趋新，古学堙替，致叹无所。江夏李乐道独精思于古文，类非希价于咸阳者也。”^④《与李乐道书》云：“三月十四日到零陵。不肖本欲寄家桂林，而家中坚欲相随到贬所。至零陵已大热，骨肉不可复将行，因尽室留零陵。”^⑤可见此李康年即李乐道，乃黄庭坚伯父黄祖善之二女婿，武昌人，精通古文，尤擅籀篆，崇宁三年（1104）黄庭坚赴宜州贬所途经零陵（今湖南永州市）时尚在世，故笔者以为，“李武昌”当指此人。

总之，这四首（组）诗当元符三年春黄庭坚谪居戎州期间所作，并非作于熙宁四年在叶县时。

作者工作单位：重庆长江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学院

①《黄庭坚全集》，第703页。

②《黄庭坚全集》，第1391页。

③《黄庭坚全集》，第678页。

④《黄庭坚全集》，第1576页。

⑤《黄庭坚全集》，第2262页。